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教学楼教室空调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春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小计(元)   |
|---------------------------------------|--------------|----|--------------------------------|------------------|----|-----|-----------|---------|
| 1                                     | 3P 柜式<br>空调器 | 格力 | KFR-72LW/7253<br>6FNhAc-B2jy01 | 珠海格力电器<br>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220 | 7200      | 1584000 |
| 2                                     | 线路安<br>装部分   | /  | /                              | /                | 项  | 1   | 406000    | 406000  |
| 总价(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元整(小写)：¥ 1990000 |              |    |                                |                  |    |     |           |         |

## 三、质 量

###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 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验收内容是对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型号，功能性，使用性，合理性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所有验收情况应在验收报告中详细记录和如实反应，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验收小组应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意见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理由的视同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的，视同为同意验收结果。验收完成后交付甲方使用。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乙方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入场地开始施工，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线路敷设完毕，空调设备全部到场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项目安装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能够严格履行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一并退还。

2、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为 3 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1%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4年 4月 22日

乙方：河南春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15093335538

日期：2024年 4月 22日

##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2024041836010691400146

查询编码：WL82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发包人名称)：

鉴于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称“你方”)接受河南春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4年04月12日参加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教学楼教室空调安装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2024年07月18日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提供的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书面索赔通知书、本保函原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包括不加重)。

担保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东大道99号

邮政编码：336000

电 话：0795-3285626

传 真：0795-3285626

日 期：2024年04月19日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